

# Q/DSY

## 辽宁大石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DSY 0009S-2019

---

### 复合谷物米制品

2019-05-01 发布

2019-05-31 实施

---

辽宁大石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1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给出的规则编写。

本标准食品安全指标依据 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和 GB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制定。其中铬的指标要求严于国家标准，其他指标根据产品实测值制定。

本标准由辽宁大石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于美慧。

本标准属首次发布。

# 复合谷物米制品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复合谷物米制品的要求、检测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大米、糯米、小麦胚芽、怀山药、莲子、芡实、炒薏苡仁、炒大枣、炒麦芽、焦山楂、炒鸡内金、炒蒲公英根、鲜芦根、茯苓、鲜白茅根、干木耳、生牡蛎、白芷、藿香、砂仁中的两种或多种为原料，经挑选、炒制、粉碎、混合、挤压成型、烘干、包装制成的粒状非即食复合谷物米制品。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             |                            |                        |
|-------------|----------------------------|------------------------|
| GB/T 191    |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
| GB 276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 GB 276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 GB 5009.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 GB 5009.1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 GB 5009.1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铅的测定                |
| GB 5009.15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镉的测定                |
| GB 5009.1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总汞和有机汞的测定           |
| GB 5009.22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   |
| GB 5009.27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
| GB 5009.96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
| GB 5009.11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及乙酰化衍生物的确定 |
| GB 5009.12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铬的测定                |
| GB 5009.209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
| GB 5749     |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
| GB/T 6543   |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                        |
| GB 7718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 GB 9683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
| GB 14881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 GB 28050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 JJF 1070    |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 75 号  |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规定》       |
|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9）第 123 号 |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 年版第一部  |

## 3 要求

### 3.1 原辅料要求

3.1.1 大米：应符合 GB/T 1354 的规定。

3.1.2 大枣：应符合 GB/T 5835 的规定。

3.1.3 山楂：应符合 GH/T 1159 的规定。

3.1.4 干木耳：应符合 GB/T 6192 的规定。

3.1.5 莲子：应符合 NY/T 1504 的规定。

3.1.6 糯米、小麦胚芽、炒薏苡仁、麦芽：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3.1.7 牡蛎：应符合 GB/T 26940 的规定。

3.1.8 山药、芡实、鸡内金、蒲公英根、鲜芦根、茯苓、鲜白茅根、白芷、藿香、砂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第一部的规定。

###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 泽	淡黄色至棕黄色	取试样适量，搅拌均匀后置于洁净的白色瓷盆中，在自然光下目测色泽、形状、杂质，用嗅觉鉴别其气味、用口尝其滋味，蒸、煮后观察其状态。
滋、气 味	气微香、味淡、无焦苦味及其它异味	
形 状	颗粒大小均匀一致	
杂 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蒸煮性	蒸、煮后呈粒状	

###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测方法
水分/(g/100g)	≤ 15	GB 5009.3

### 3.4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

3.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详见表 3。

表 3 污染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测方法
铅（以Pb计）/(mg/kg)	≤ 0.2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 0.2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 0.02	GB 5009.17
总砷（以As计）/(mg/kg)	≤ 0.5	GB 5009.11
铬（以Cr计）/(mg/kg)	≤ 0.9	GB 5009.23
苯并[a]芘/(μg/kg)	≤ 5	GB 5009.29

3.4.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详见表 4。

表 4 真菌毒素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测方法
黄曲霉毒素B1/(μg/kg)	≤ 5	GB 5009.22
脱氧雪腐镰菌烯醇/(μg/kg)	≤ 1000	GB 5009.111
赭曲霉毒素A/(μg/kg)	≤ 5	GB 5009.96
玉米赤霉烯酮/(μg/kg)	≤ 60	GB 5009.209

### 3.5 生产加工过程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3.6 净含量偏差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 4 检验规则

### 4.1 入库检验

原料入库前，必须索取供货方出具的合格证明或经企业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

### 4.2 组批与抽样

以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产品为一批。从提交检验批中，随机抽取一定数量（样品应满足检验需要）样品，分成两份，一份检验，一份留样备检。

### 4.3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须经生产厂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要求逐批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

### 4.4 型式检验

4.4.1 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本标准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4.4.2 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停产 6 个月以上恢复生产时；
- c) 原辅料产地、供应商发生改变或更新主要生产设备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差异较大时；
- e) 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争议，请第三方进行仲裁时；
- f)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 4.5 判定规则

产品经检验全部指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定为合格品。若有不合格项时，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5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5.1 标志

产品标志及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和《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规定。

### 5.2 包装

产品内包装采用食用塑料袋，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相关规定。产品包装应封口严密，包装牢固。

### 5.3 运输

产品运输工具应当清洁卫生。产品运输过程中应防雨、防潮、防暴晒、防污染。搬运装卸应小心轻放，避免破损污染。严禁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

### 5.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仓库内，必须有防鼠台，与地面距离 $\geq 10\text{cm}$ ，离墙 $\geq 20\text{cm}$ ，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等物品同库贮存。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保质期 18 个月。